

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一、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一)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由財務部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屬於法人之關係人，其名單以本公司之母公司發布之投資關係圖為準；屬於自然人之關係人，其名單併於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之適用對象名單。
(二)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 四、(一)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二) 與關係人所簽署之合約，應依本公司「合約簽訂及用印管理辦法」辦理。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比照本規範辦理關係人交易。
- 五、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應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

劃分，如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其成本分攤應按本公司「出差管理辦法」辦理。

七、本公司應依本公司之「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與進行風險控管。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

九、(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與付款條件應依照本公司「採購管理作業程序」辦理。

(三)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與收款條件應依照本公司「業務管理辦法」辦理。

(四)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其報價與付款條件應依照本公司「一般性採購管理辦法」辦理。

(五)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十二、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十三、(一)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二)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四)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四、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如有按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管理作業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財務部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十五、訂定、實施與修正：

(一) 本辦法之訂定、實施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 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